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市政署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2022年6月8日第584/E445/VII/GPAL/2022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22年6月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6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維護青洲山所體現的文物場所價值，文化局對青洲山的保護一直有明確要求，包括：維持青洲山現有綠化環境特徵、保留並維護現有山體、古樹名木、避靜院建築及地段內的特色建構築物。由於青洲山土地屬私人業權，按照《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業權人有責任、有義務去適當使用其文物建築、確保建築的完整保存，並對其進行必要的維修保養工作。

基此，文化局一直依法監督、協調並促成業權人履行保護和管理的責任，實施上述之必要的保護工作。然而，因多年來青洲山一直存在霸佔及司法訴訟的特殊情況，致使保護工作受阻，文化局亦不斷與業權人保持溝通，並借助與當地坊會、政府職能部門、執法機關建立起的溝通機制，就山上出現的各種情況，以積極主動的態度，陸續跟進了被開挖山體的復原、軍事碉堡測量記錄和修復、協調衛生及消防部門跟進山上環境、協助市政署將山上三十株古樹列入保護名錄，以及對避靜院建築開展強制維修保養工程程序等工作，全力循各種可行的途徑，逐步改善青洲山及其特色元素的保護狀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針對避靜院缺乏維修保養及管理不當的情況，因建築一直存在霸佔及處於司法訴訟程序，文化局過去曾多次被佔用人阻撓而無法進入該建築物進行相關的查驗，故早前已按《文遺法》第39條的規定，向法院申請進入避靜院建築內部進行查驗的取代許可，待相關許可獲批准並完成查驗避靜院結構現況後，將會依法要求相關權利人作出相應的跟進。與此同時，文化局近日與業權人溝通，其表示已接獲法院的判決書，目前仍待有關判決的上訴期結束、判決轉為確定後，方具條件作後續跟進。文化局會與業權人保持溝通關注判決後續情況，並同步跟進法院取代許可之程序，雙軌並行、積極推進避靜院維修工作有序實施。

在青洲山古樹保護方面，市政署長期關注，透過與文化局的跨部門合作，以及與青洲山的古樹擁有人或權利人持續溝通，宣導推廣古樹保育的重要性。現時《古樹名木保護名錄》內共有616株古樹名木，包括青洲山上30株古樹，市政署已為各株掛上專用名牌。此外，市政署已制定《澳門古樹名木養護指引》，供私人地方古樹持有人或業權人代表參考。市民亦可透過“澳門古樹名木”專題網頁多方面認識本澳的古樹名木，共同保育珍貴的樹木。目前未發現青洲山上有古樹被砍伐，倘發現違法行為，市政署將依法追究。

至於青洲山私人地段的未來發展規劃，需要合符已正式公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文化局會從文化遺產保護範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內，就日後青洲山的規劃提供保護意見，做好青洲山文物價值的維護。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局長 梁惠敏